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馬千雅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裁定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